**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

（征求意见稿）

创新是历史进步的动力、时代发展的关键，创新发展是“十三五”时期经济结构实现战略性调整的关键驱动因素，是实现“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下全面发展的根本支撑和关键动力。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大部署，加快建设具有区域特色的百色创新体系，全面提升创新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现就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作出如下决定：

一、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百色新发展

**（一）把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总体要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自治区第十一次党代会、市第四次党代会以及全国、全区科技创新大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将创新作为引领百色发展的第一动力，充分汇聚创新资源，凝聚创新力量，集聚创新优势，瞄准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重大科技需求，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增加区域创新能力，坚持以产业转型升级为目标促进经济提质增效，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促进科技成果加快转化，着力在企业创新、平台建设、人才激励、体制改革、经费投入等五方面实现重点突破，扎实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创新能力提升、企业主体强化、平台载体建设、人才活力激发、创新创业涌现、开放合作深化等七项任务，在优势特色农业、传统优势产业、大健康产业、信息技术、互联网经济、生态环保等领域，全力打造具有竞争力和影响力的创新产业，以科技创新为核心带动全面创新，形成支撑创新驱动发展的动力源，努力走出一条具有区域特色的跨越式发展道路，为加快建设区域性现代生态农业中心、区域性铝制造业中心、区域性休闲旅游健康养生中心、右江河谷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全国政策性金融扶贫实验示范区、面向东盟开放门户城市等“三中心两区一市”目标提供强大动力支撑。

**（二）明确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主要目标。**到2020年，初步建成具有区域特色的创新型城市，创新支撑产业发展的能力大幅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体制机制改革实现重大突破，企业创新主体地位明显增强，创新创业人才集聚涌现，“双创”活力竞相迸发，创新体系更加完善，创新环境更加优化。实现全社会研发投入占地区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1.2%以上，科技进步贡献率达到60%以上，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5%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达到15%以上，大型企业建设研发机构的比例达到30%以上，建成国家、自治区级创新平台30家以上。科技创新水平与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匹配，特色优势领域创新能力位居自治区前列，创新型经济格局初步形成。

到2030年全面建成创新型百色，重点领域技术创新取得重大突破，产业核心竞争力显著增强，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大幅提升，高层次创新创业人才和团队加速集聚，创新型经济占主导地位，建成面向东盟的区域性创新中心、富有活力的高端产业创新创业基地，成为与东盟创新要素双向流动的重要枢纽，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提供强大动力。通过努力，迈入中西部创新型城市前列，为我国2030年跻身创新型国家前列和2050年建成世界科技强国作出积极贡献。

二、创新引领产业转型升级

**（三）加快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重点围绕生态铝工业基地建设，以技术创新为核心，扎实推进铝产业“二次创业”，加强铝工业重大共性技术攻关和新产品开发，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的突破，不断增强和巩固在全国的行业领军优势。在锰、铜、石化、煤炭、建材等传统优势产业，广泛运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快改造提升装备和工艺水平，增强企业新产品开发和品牌创建能力。大力发展先进制造业，加快促进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积极进行铝、锰、铜等及相关行业生产设备的智能化改造，探索发展基于互联网的个性化、自动化、智能化的产业组织方式、产品制造模式和企业经营方式，实现传统制造业向智能化、自动化、数字化功能延伸，积极推动百色新山铝产业示范园区逐步建设成为广西先进制造业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的示范性园区，为区域性制造业中心的建成提供强大的科技支撑。

**（四）加大现代农业创新提升。**重点围绕亚热带特色农业基地建设，以确保粮食安全、食品安全、生态安全为目标，构建适应高产、优质、高效、生态、安全农业发展要求的农业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实施种业创新工程。加快粮食、水果、蔬菜、桑蚕、中草药、花卉、茶叶、畜禽水产、林业等新品种选育和良种繁育；推动新品种培育、工厂化育苗、水肥一体化管理、产品分级处理、全程保鲜冷链运输、定批定量定时精准产品供应、农产品高值化加工等关键技术和产品创新。支持精深加工关键技术的引进、应用、研发和新产品创新，促进农业与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建设农业标准化和信息技术体系，打造百色高附加值高技术绿色农业产品品牌。加快百万亩芒果、百万亩柑桔、百万亩桑蚕、百万亩油茶等特色农业产业发展和国家级“南种北供冬菜园”工程建设。大力提升农产品质量。推进“三品一标”认证，支持建设农产品溯源物联网监管云平台。到2020年全市建成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24个以上，标准化示范园（基地）36个以上，新增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10个以上，创建自治区级和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5个以上，为区域性现代生态农业中心的建成提供雄厚的基础条件。

**（五）加强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是引导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要跟踪产业技术发展动态，立足百色市情和科技、产业基础，重点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强培育新材料产业。依托丰富的铝、锰等有色金属资源，大力发展高纯、高强、高韧、耐高温的铝基新材料以及无汞碱锰电池材料等，大力开发碳酸钙资源，以重质碳酸钙、轻质碳酸钙和活性碳酸钙三大类产品为重点，发展造纸、塑料、橡胶、油墨等行业新型添加剂。积极开发生物医药产业。打造药用植物种质资源库和道地药材优质种苗繁育、规范化种植基地，打造广西基本药物和重大疾病原料药基地。以中草药为原料，开发养生产品、药食两用产品及化妆品、日用品、添加剂产品等。发展壮大生态环保产业。研发、引进、推广节能减排新技术、新装备、新工艺，重点发展绿色建材、新型节能电机电器、储能器具、减震降噪设备，引进环境监测及污染处理设备，推进采选矿无害化排放技术开发应用及装备制造。

**（六）加速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积极发展科技咨询、创业孵化、科技金融、检验检测、电子商务、知识产权代理、人力资源等知识密集型服务业，构建覆盖科技创新全链条的科技服务体系。加强以移动互联、大数据、云计算、智能终端、高端芯片为特征的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与现代服务业深度结合。着力发展电子商务。支持建设面向全国和东盟的电子商务与物流公共服务信息平台，加强电子信息技术在重点企业的技术应用和示范。支持建设集商品贸易、物流仓储、融资支持、研发创意等多功能、多业态于一体的电子商务产业园区，着力培育和发展地方特色农产品、工业产品、红色旅游和生态旅游产品等电商业务。加快传统物流业转型。重点支持龙邦国际物流商贸集聚区、广西百色国家农业科技集聚区、百色生态铝研发检测中心集聚区、中国-东盟（百色）农产品交易中心集聚区、百色红色文化园集聚区和重点物流园区、大型专业商贸市场的信息化建设，支持建设电子口岸、综合运输信息平台、物流资源交易平台，建立主要品种和重点地区农产品冷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等，开展运输、仓储、搬运、包装、集装单元及信息采集设备和关键技术研发与应用。积极推进智慧旅游。围绕全国知名红色旅游目的地、国际山水生态旅游目的地、国际长寿养生旅游目的地和民族风情体验旅游目的地建设，充分挖掘和整合红色历史、绿色生态、民族文化、边关风情、现代工业农业观光等旅游优势资源，提升在线旅游服务水平。重点提升旅游纪念品、旅游景区、住宿餐饮的科技含量和文化品位，运用虚拟现实等先进技术，保护旅游资源和生态环境，逐步构建旅游综合业务管理信息服务平台，推动现代旅游业发展。

**（七）创新产业发展支持模式。**积极运用新兴技术手段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大力推动“互联网+”“制造业+”“生态+”“旅游+”等新业态、新模式向纵深发展。实施科技引进行动计划，建立科技引进奖励制度，对企业购买我市新兴产业、传统优势产业发展紧缺的科技成果并转化的，按技术合同中实际发生的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加强对我市特色优势产业技术创新的长期稳定支持，围绕产业发展做大需求建设产业共性技术创新平台、专业技术创新平台、产业技术创新综合服务平台。推动军民深度融合，重点加强科技基础设施共建共用和推动军民科技协同创新，促进军民技术双向转移转化。鼓励支持行业龙头企业主导或参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推进产业联盟协同开展标准化建设，掌握产业技术标准话语权。

三、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

**（八）大力推动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开展企业研发机构建设专项行动，引导和支持企业加强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合作，建设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以及技术转移、技术交流、产业技术创新联盟等科技研究开发机构，联合申报实施科技攻关和产业化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借智引智，建立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科技特派员工作站等研发机构。

**（九）积极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通过科技项目支持和财政、税收、金融等政策的落实，引导和鼓励企业持续加大技术创新的资金投入。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支持大企业强化集成创新和产业应用，引导中小企业围绕单项技术进行原创性开发，鼓励小微企业与科研机构联合开展新产品研发。实施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政策，支持企业自主决策先行投入开展创新活动。探索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支持企业创新。进一步加大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扶持力度，引导面广量大的中小企业增加科技投入。创新型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R&D经费投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达3%以上，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达2.5%以上。

**（十）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企业、创新型企业、科技型企业。**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后备库，通过技术改造、加速孵化等措施加快培育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大力发展创新型企业。实施创新型企业示范工程，发展壮大一批市级创新型企业，优先承担市级科技计划重大专项。支持市创新型企业提升技术和产品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形成综合创新能力强、在国内或国际同行业中具有领先地位的创新型龙头企业。加大对科技型企业扶持力度。实施科技小巨人企业培育计划，通过技术改造、产学研合作等方式，对现有中小企业进行改造，增加科技含量，促进一批中小企业转变为活力强、发展快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实施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资金专项，资助初创期企业和成长期企业开展技术研发。

四、加快创新平台载体建设

**（十一）着力打造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创新平台是区域创新体系的重要基础，是加速转化创新成果的重要途径，是科技进步、社会发展、经济增长的重要助推器。重点在生态铝、冶金、机械、石化、建材、食品、农产品加工、现代农业等领域建立一批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或农业良种培育中心，研究开发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产品。支持国内外高校院所在百色建立研发机构或与百色联合建立研发机构，加快中国（百色）-东盟农业科技研发中心、百色芒果研究院，百矿集团与上海交大联合研究中心、百色铝产业研究院、百色新材料研究院等研发机构建设，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十二）全力创建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依托广西百色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建设国家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促进科技资源、人力资源和金融资本向高新区集聚，全力在高新区管理运行、人才激励、知识产权、科技金融、成果转化、土地管理、创新评价等方面完善工作，构建具有较强竞争力和高度活力的新型产业体系，打造经济、科技、生态有机统一和绿色、协调、共享的科技社区，建设辐射广、带动力强的国际化发展平台，全面提升知识创新和技术创新能力、产业升级和结构优化能力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五、激发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十三）加大高端人才引进力度。**坚持人才引领创新发展，注重以才引才，围绕创新平台和重大创新项目，加大“高精尖”人才、高水平创新团队和特色优势产业团队引进力度。积极配合教育部科技发展中心实施“蓝火计划”高端人才对接服务行动，借助高校高端人才，开展联合攻关、项目对接、成果转化等创新合作与服务。配合实施好广西“十百千”人才工程、“广西青年创新创业人才培养计划”，培养造就一批具有较强开拓创新能力、较大发展潜力的学科带头人和中青年学术骨干。坚持不求所用、但求所用，以灵活多变的办法和机制，以“柔性+弹性”的方式，促进市内人才共享。

**（十四）完善创新人才激励机制。**改进科研人员薪酬和岗位管理制度，破除人才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促进科研人员在事业单位和企业间合理流动。符合条件的科研院所的科研人员经所在单位批准，可带着科研项目和成果、保留基本待遇到企业开展创新工作或创办企业。整合各部门管理的人才和团队建设资金，纳入百色市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进行统筹管理，完善资金管理办法，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十五）加强创新人才服务保障。**建立高端人才“绿卡”制度，整合人才引进管理服务资源，优化机构与职能配置，推广建立网上网下互促互动的高层次人才“一站式”服务平台，探索“互联网+”服务模式，为高层次人才提供政策咨询、评价认定、项目申报、“双创”支持、待遇落实等方面的高效服务。优化人才发展环境，在全社会营造尊重人才、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浓厚氛围。

六、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十六）强化“双创”载体建设。**鼓励在重点优势产业领域大力发展众创空间，经济服务实体经济。依托创业创新孵化机构，采取孵化与投资、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模式，积极构建以批涵盖投资促进、创业辅导专业服务、创客孵化等服务的众创空间，鼓励和推广创业咖啡馆、创新工场、虚拟孵化器等新型孵化方式，降低大众参与创业创新的成本和门槛。鼓励企业、高校和科研院所建设创业孵化基地和创业园区，积极培育一批自治区、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加快建设百色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完善专业技术支撑平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和综合公共服务平台等，为入孵企业提供创业孵化、人才培训、质量检测、工业设计、信息网络、知识产权、电子商务、企业融资等公共服务。鼓励支持创造创意活动，培养具有创造发明兴趣、创新思维和动手能力的创客，扶持打造创新创业社区。

**（十七）完善“双创”扶持政策。**优先将科技企业孵化器项目用地纳入各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统筹安排项目用地，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计划用地作为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采取财政奖补、创业投资等方式，推动“孵化+创投”“创业导师+持股孵化”“创业培训+天使投资”等孵化服务模式创新，支持社会资本参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与运营。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器基地补助制度，积极鼓励县（市、区）加大对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型创业孵化器基地的支持力度。

**（十八）提升“双创”公共服务水平。**有序开展市场化众筹试点，选择社会众筹平台开展新型产业项目众筹，建立众筹运营信息政府监管和公开锥度，积极打造众创、众包、众扶、众筹支撑创业创新平台。加强创业服务机构统筹建设和布局，加快建设一批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服务中心、专利转化交易服务机构和知识产权分析评议机构。建立创业导师制度，集聚一批熟悉经营管理的创业导师开展创业培训。定期举办创业创新大赛，营造鼓励创业创新的浓厚氛围。

七、全面深化创新开放合作

**（十九）充分凝聚创新资源。**围绕我市产业技术创新发展的战略需求，加强与国家、自治区有关机构的沟通合作，积极争取国家、自治区重大创新项目、重要创新资源汇聚百色。吸引国家、自治区级科研机构、一流大学和科技实力强的大型企业在百色设立分院分所、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研发和成果转化机构。加强与东盟国家、港澳地区创新资源的对接和集聚，引进人才、技术、科研成果等优质创新资源，促进更多成果在百色落地转化。

**（二十）促进产学研协同创新。**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为引导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模式，推动企业、科研院所、高效、社会组织、创客等创新主体的协同，促进人才、技术、资金、项目、市场等创新要素的协同，深化产学研、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的紧密合作，促进创业链和创新链的深度融合。

**（二十一）扩大创新交流合作。**加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产学研合作，开展联合攻关、人才联合培养、技术示范推广、专家合作交流等活动，加强与东盟、南亚等的科技创新合作，组织项目对接和科技援外培训，支持我市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输出东盟。促进引资引智引技相结合，建设百色现代农业科技国际合作园区。

八、充分释放体制机制活力

**（二十二）深化科研经费管理改革。**加强科技计划顶层设计，统筹整合市各类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资金，清华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经费预算归口管理职能。完善市本级科技计划管理，逐步建立依托第三方专业机构管理科技计划项目的新机制，加强对第三方专业机构的监督和管理。建立专家数据库，制定专业机构、评审专家问责制度和信用制度。建立市科技项目管理信息系统，探索从项目立项评审到验收结题实行全程痕迹管理，公开科研项目立项验收及资金安排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和审计监督。

改革优化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和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科技计划项目申报逐步采取常态制，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付制度，由科技主管部门根据当年科研经费预算统筹安排。改进结转结余资金留用处理方式，科研项目结转结余资金可按有关规定执行。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后补助管理制度，产品产业技术创新类科研项目采取后补助资助方式为主，形成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项目及其资金分配和成果评价的机制。

完善科技评价制度，建立科研项目结果导向机制，改进科技计划项目结题验收管理，强化目标管理和后期评价，建立健全科技报告、信息公开、科技信用管理、问责倒查等制度，实现项目全程跟踪管理。建立科研项目的尽职免责制度。

**（二十三）健全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分配制度。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益用于科技人员、研发团队及做出重要贡献的其他人员的现金和股权奖励的比例可达70%—99%，转化收益用于对完成、转化职务科技成果的团队或个人的奖励和报酬不计入单位绩效工资总量，收益分配方案由成果持有单位和相关方协商确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大行动，健全转化工作网络，组建属性自律管理的技术转移中介行业和社会组织，培育覆盖全市的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经纪人队伍。

（二十四）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应用。实施专利提质增效工程，调动社会资本加大对专利等知识产权开发用投入。完善专利资助和建立政策，重点资助专利转化应用和国际专利申请。建立以知识产权转化应用为导向的奖励、考核体系，加快健全知识产权机构和队伍建设，加强专利执法和知识产权保护。实施严格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模式，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体系，加强公益性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

九、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二十五）创新财税支持机制。**围绕全社会研发投入强度达到1.2%以上的目标，各级财政根据科技创新改革的需要和科技重点工作任务的实际需求，优先保障及合理安排财政科技支出，大幅度增加财政科技投入，在保持现有科技经费稳定增长的基础上，新设立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主要支持关系百色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和国家级、自治区级、市级创新平台建设。遵循科研一般规律，建立财政科技预算年度执行考核适度弹性机制，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年度预算按项目申报实际状况，可在年度30%幅度内结转滚存使用，最长不超过5年。全面落实降税减费政策，建立落实国家支持企业技术创新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固定资产加速折旧、股权激励和分红、技术服务和转让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的督查机制。加大对科技型企业的奖励支持。

**（二十六）促进科技金融结合。**积极发展创业投资。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原则，通过市场化方式与国内外优秀投资机构合作，撬动更多社会资本支持新兴产业、科技成果转化、创新型企业培育和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建立健全金融机构开展科创贷、成长贷、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创新业务的支持政策，实施银政企合作贴息资助制度，设立科技企业贷款保险保证风险补偿基金池，对前景看好的科技项目实施无抵押、无担保信用贷款，安排贴息、事后风险补偿金，降低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成本，减轻金融机构的经营风险。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担保，给予低担保费率待遇。

十、加强创新工作组织领导

**（二十七）健全组织保障。**加强党对创新驱动工作的领导，各级党委要从全局和战略高度，突出创新驱动的核心位置，列入党委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市成立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领导小组，由市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建立科技创新局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决定重大创新事项，统筹制定创新政策措施，合力推动百色创新发展。整合科技职能部门，加强科技创新机构建设，积极探索以党建推动和促进科技创新工作。注重从市相关部门、高校、科研院所选派科技骨干到县（市、区）、乡（镇）挂职，把培养锻炼干部与指导推动科技创新任务落实紧密结合起来。各县（市、区）要加强科技创新机构建设，建立健全工作制度，强化对基层科技创新工作的管理和服务，形成强有力的组织领导保障体系。

**（二十八）强化管理服务。**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科技主管部门要抓规划、抓政策、抓服务，不断完善科技管理和科技资源配置方式，推进科技项目、科技资源向产业创新平台集聚、向产业创新需求聚焦，建立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云平台，实现资源优化集成和政策配套联动，争创科技创新服务新优势。强化科研信用管理，建立全市科研诚信档案。市相关职能部门要建立重大科研需求和人才需求定期发布制度，引导高校和科研院所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重大产业需求开展科研和教学工作，高校和科研院所要建立创新能力与科技成果转化发布制度。完善科技创新调查统计制度。完善商事制度，改革创新准入制度，制定和实施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形成统一权威、公开透明的市场准入标准。完善试错、容错和纠错机制。

**（二十九）加强督查落实。**建立重大政策创新性前置审查机制，增强市场主体的创新动力。加强对创新驱动政策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重大改革、重要政策和重点项目专项督查；探索开展创新驱动发展第三方机构评估试点。加快建立创新驱动发展考核体系，绩效管理部门要将创新驱动各项任务列入各级各部门绩效考核范围，特别要将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高层次人才培养引进与使用、高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工业增加值比重、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占GDP比重、高新技术企业数、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科技（专利）成果转化等指标纳入各级党政班子绩效考核范围。积极鼓励各级领导干部主动作为，合力推动创新创业，对为创新驱动作出积极贡献的优秀干部优先提拔任用，对不作为、乱作为的严肃问责。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按照市委和市政府的战略部署，认真抓好落实，确保创新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实处。

**百色市加大财政科技经费投入与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大百色市财政科技投入和改进财政科技经费管理,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资金的使用原则、筹措方式及支持方向**

 **第二条** 为强力推动百色市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确保各项任务有效落实，2017年至2020年，市本级财政设立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归口百色市科技计划管理局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局际联席会议)管理。

 **第三条** 加大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对创新驱动发展的支持，建立政府投资引导基金与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管理联席会议。统筹使用上述两项资金,重点瞄准关系百色市经济发展的重大科技研究、市级以上科研平台建设、重大科技成果产业化、高层次人才团队引进等。

 **第四条** 百色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重点支持关系百色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科学研究、重大科技攻关、重大新产品开发及成果转化、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其他资金按照“来源不变、渠道不乱”的原则,统筹用于支持《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确定的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各项任务,主要包括:引导企业开展创新、加强创新平台建设、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以及支持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推进创新开放合作等。在存量资金不足的情况下,也可用市创新驱动发展专项资金支持《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确定的其他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任务。

 **第五条** 按照“先盘活存量、后使用增量、不突破总量”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使用市创新驱动发展有关资金。采取有效措施,切实盘活市各行业主管部门管理的用于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存量资金。

 **第六条** 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通过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贷款贴息、保费补贴、担保补贴等,引导社会资金和金融资本等参与科技创新,有效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政府的引导作用。

 **第七条** 鼓励县（市、区）加大投入。全市各县（市、区）可根据本地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增加财政科技投入。

 **第八条** 完善投入方式。按照“一次核定、分年安排、滚动使用”的原则,通过编制有关财政中期规划,将财政科技投入从一次性拨款向更加注重滚动支持的方向转变;按照“先组织实施,后拨款补助”的原则,通过财政科技计划资金后补助,将财政科技投入从前期投入向更加注重后期补助的方向转变;按照“集中财力办大事”的原则,通过盘活存量资金、增加增量资金、整合科技计划,将财政科技投入从零散投入向更加注重集中扶持的方向转变;按照“政府与企业共担”的原则,通过市政府投资引导基金、贷款贴息、保费补贴和担保补贴等方式,将财政科技投入从政府主导向政府引导的方向转变。

 **第三章 改进和加强管理**

 **第九条** 根据科研活动规律和特点,改进预算编制方法,实行部门预算批复前项目资金预拨制度,保证科研人员及时使用项目资金。

 **第十条** 简化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预算编制。合并市本级科技项目中的会议费、差旅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科目,由科研人员结合科研活动实际需要编制预算并按规定统筹安排使用,其中不超过直接费用10%的,不需要提供预算测算依据。

 **第十一条** 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可根据科研、教学、管理工作实际需要,按照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研究制定差旅费管理办法,合理确定科研和教学人员乘坐交通工具等级和住宿费标准。对难以取得住宿费发票的,经所在单位核实确认后,据实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并按规定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第十二条** 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因科研、教学需要举办的业务性会议(如学术会、研讨会、评审会、座谈会、答辩会等),会议次数、天数、人数以及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等,由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按照实事求是、精简高效、厉行节约的原则确定。

 **第十三条** 会议代表参加会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原则上按差旅费管理规定由所在单位报销。因工作需要,邀请市内外专家、学者和有关人员参加会议,对确需主办单位负担的城市间交通费、国际差旅费,可由主办单位在会议费等费用中列支。

 **第十四条** 下放预算调剂权限。在项目总预算不变的情况下,将直接费用中的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及其他支出预算调剂权下放给项目承担单位。调剂时,由科研项目组负责人提出申请,科研项目承担单位自行审批确认。

 **第十五条** 明确劳务费开支范围。参与项目研究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以及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均可按规定标准开支劳务费。

 **第十六条** 明确劳务费的开支标准。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社会保险补助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第十七条** 明确劳务费预算不设比例限制。劳务费由项目申请单位结合单位实际和相关人员参与项目的全时工作时间,据实编制。

 **第十八条** 下放间接费用使用管理权。间接费用由科研项目承担单位和合作单位,根据各自承担的任务和经费额度协商提出分配方案,在科研项目预算(书)中予以明确后,分别纳入各自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统筹安排使用。

 **第十九条** 提高间接费用比重。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中实行公开竞争方式的研发类项目,均要设立间接费用,核定比例可以提高到不超过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的一定比例:100万元以下的部分为10%,100万元至200万元的部分为8%,200万元以上的部分为6%。

 **第二十条** 加大绩效激励力度。加大对科研人员的激励力度,取消绩效支出比例限制。项目承担单位在统筹安排间接费用时,要处理好合理分摊间接成本和对科研人员激励的关系,绩效支出安排要与科研人员在项目工作中的实际贡献挂钩。在对间接费用中用于人员激励的绩效支出进行分配时,科研人员由所在课题组负责人根据国家、自治区、市的有关规定,对有关科研工作进行绩效考核,并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第二十一条** 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并要切实做好设备采购的监督管理,做到全程公开、透明、可追溯。

 **第二十二条** 财政部门要简化政府采购项目预算调剂和变更政府采购方式审批流程,对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由项目承担单位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

 **第二十四条** 项目任务目标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结余资金按规定留归项目承担单位使用,在两年内由项目承担单位统筹安排用于科研活动的直接支出,并将使用情况报相关主管部门。两年后未使用完的,按规定收回。

 **第二十五条** 对未通过验收和经过整改才予验收的科研项目,或信用评价较差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二十六条** 进一步完善基本科研业务费制度。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可结合本单位实际,在部门预算中编列基本科研业务费,用于支持本单位青年研究人员自主开展探索性研究,相应取消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本级部门预算中安排的用于基本科研业务的专项。

 **第二十七条** 基本科研业务费由市本级各科研院所、高校结合本单位实际安排、使用,各单位要建立健全相关申报、立项、结题验收的规章制度。

 **第二十八条** 自主规范管理横向经费。项目承担单位以市场委托方式取得的横向经费,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由项目承担单位按照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管理使用。

 **第二十九条** 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项目承担单位可建立科研财务助理制度,为科研人员在项目预算编制和调剂、经费支出、财务决算和验收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科研财务助理所需费用可由项目承担单位根据情况通过科研项目资金等渠道解决。

 **第四章 加强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加强监督检查。建立健全审计、监察、财政、科技和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等在内的市本级科技经费监督检查体系,充分调动和协调各方的监督力量参与市本级科技经费的监督检查。提高监督检查质量,规范各类检查评审。健全完善对科研项目的财务审计与财务验收制度。

 **第三十一条** 加强预算绩效评价。市本级财政科研项目应按相关规定编报预算绩效目标,并对其执行结果进行绩效评价或再评价。

 **第三十二条** 加强内部管理。各科研项目承担单位是经费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权责一致的要求,强化法人责任、自我约束和自我规范,确保接得住、管得好。要按照国家、自治区、市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健全科研项目经费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内部控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并加强对科研人员的管理和培训。要加强预算审核把关,规范财务支出行为,强化资金使用绩效评价,保障资金使用安全规范有效。要实行内部公开制度,主动公开项目预算、预算调剂、资金使用(重点是间接费用、外拨资金、结余资金)、研究成果等情况。

 **第三十三条** 加强对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监督检查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将作为单位和个人今后申请立项的重要依据。对各类违规使用经费的行为,按规定采取通报批评、暂停项目拨款、终止项目执行、追回已拨项目资金、取消一定期限内科研项目申报资格等措施严肃处理,列入“黑名单”,并向社会公告。涉嫌违纪的,移送纪检监察机关处理;涉嫌违法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市本级各科研院所、各高校要制定出台差旅费、会议费内部管理办法,其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统筹。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和市科技局负责解释和组织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百色市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精神,进一步加强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充分发挥其在支撑经济社会发展、促进产业转型升级、吸引高层次人才等方面的重要作用,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是指投资主体多元化、建设模式多样化、运行机制市场化、管理制度现代化、创新创业与孵化育成相结合、产学研协同创新的独立法人组织,实行“民办官助、管投分离、独立运作”的运行模式,具有职能定位综合化、研发模式集成化、运营模式柔性化等新特征。

 第二章 加快建设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

 **第三条**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采取与科技研发、科技服务相适应的运行机制,主要为企业提供合同科研、技术转移、公共服务以及整套技术解决方案服务。

 **第四条**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自用的土地、场所、重大设备及运转维护等以政府投入为主,以交钥匙工程的形式引入国内外一流水平研发团队进驻和管理,实行专业化和市场化运作。对政府所投的资产,三年内无偿使用,技术创新及科技成果实行就地转化;对三年内未完成目标任务的团队,转为有偿使用所投政府资产。

 **第五条** 简化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工商登记、项目建设用地审批及环评等手续,对其利用自有资金、不申请政府投资的基建项目,可采取自行建设,并报有关部门。

 **第六条** 以财政投入为主的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不直接从事规模化生产,在自主研发的创新成果暂无企业接受时,可独立或联合社会资本、产业资本创办衍生、孵化企业,实施科技成果转化及商品化;衍生企业满五年或研究成果转化的产品形成一定市场规模时,该类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应及时调整股权比例,出让控股权和经营权,并退出股份。

 **第七条** 鼓励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到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兼职开展科技研发、成果转化和创办衍生企业,由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科研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三方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科研人员所在单位应认可其在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工作业绩,并作为工作考核和职称评聘等的重要依据。

 **第八条** 鼓励税务机关根据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需求,提供个性化税务服务,依法依规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非营利性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符合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规定的,可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第九条** 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为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提供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股权质押贷款、科技企业信用贷款等科技金融服务。

 **第十条** 对创办不超过五年的初创期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通过评审择优,从市科技基地和人才专项中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支持。

 **第十一条** 由科技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的总体发展规划、评价标准、评审程序、考核机制,对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实行三年一期的目标考核制度,主要考核其对产业转型升级的支撑作用、产业共性技术开发能力水平、科技成果转化成效等。

 **第十二条** 新型产业技术研发机构应定期向主管部门提交发展规划、年度计划与总结以及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其变更负责人、调整团队领军人物、创办衍生企业、调整衍生企业或入股企业的股权结构等重大事项应及时向主管部门报告。

 第三章 打造高水平创新研发平台

 **第十三条** 优化整合各类创新研发平台,通过撤、并、转等方式,合理归并市各部门现有的各类创新研发平台财政资助渠道,整合形成新的市创新研发平台资助体系。各部门管理的创新平台建设相关财政经费,全部纳入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统筹管理,不再另行安排项目经费。

 **第十四条** 市创新研发平台资助体系主要分为应用基础研究、应用开发和高端智库三类。应用基础研究类着重定位于聚集和培养优秀科技人才、开展国内外高水平学术交流;应用开发类着重定位于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工程化试验及科技成果转化;高端智库类着重定位于党政重大决策研究咨询、重大政策评估。

 **第十五条** 聚焦事关百色长远发展的重点领域与产业,超前部署建设一批应用基础研究类、应用开发类和高端智库类创新研发平台,对新获认定的自治区级创新研发平台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20万元。

 **第十六条** 创新研发平台可自行采购科研仪器设备,自行选择科研仪器设备评审专家,对其采购进口仪器设备实行备案制管理。

 **第十七条** 推动创新研发平台资源开放共享,建成统一开放的市科研设施与大型仪器网络管理系统,将由财政资金出资购置、分布在各类创新研发平台中单台(套)价值在30万元以上的科研仪器设备全部纳入网络管理系统管理。

 第四章 大力推进创新型市县镇建设

 **第十八条** 选择创新基础条件好、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高、对周边带动作用大的城市开展创新型城市试点工作,推动有条件的设区市率先进入创新型城市行列。支持5个城镇化基础好、科技资源丰富的县(市、区)率先进入创新型县(市、区)行列,结合 “特色小镇”创建工作,重点培育5个以高新技术、科技服务、产城融合为特色的“创新小镇”,形成示范逐步推广。

 **第十九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科技等主管部门负责创新型县（市、区）、镇建设的总体发展规划制定、认定管理、评价考核等工作。凡参加评定的县（市、区）、镇人民政府要制定创建规划及实施方案,并向市、自治区相关部门申报,经第三方机构评审,由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认定。

 **第二十条** 建立多元化评价指标体系,科学合理监测创新型县（市、区）、镇建设动态。创新型城市从创新投入、企业创新、科技产出、创新绩效、创新环境等五个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创新型县（市、区）从人均国内生产总值(GDP)、财政科技投入、专利产出、企业研发投入、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创新小镇”从特色鲜明的主导产业、企业数量与质量、产学研合作、科技成果转化应用等方面进行评价考核。

 **第二十一条** 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镇按照有关规定设立专项资金,用于创新型县（市、区）、镇建设及先进奖励。市优先支持在创新型县（市、区）、镇开展符合条件的重大科技项目、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创新平台建设。

 第五章 强化创新型功能区建设

 **第二十二条** 大力推动高新区发展,支持高新区以一区多园、托管、代管、合作共建、行政区划调整等形式,拓展发展空间。

 **第二十三条** 高新区的财税收入、土地出让收益、行政事业收费和罚没收入等,上缴所在市部分均按一定比例返还高新区,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产业创新发展及产城融合发展。

 **第二十四条** 加大高新区用地指标支持力度,经自治区有关部门审核认定,允许高新区将辖区内企业所承担的科技项目捆绑打包列入自治区层面重大项目统筹推进,符合自治区专项用地指标安排条件并及时提出申请的,倾斜安排项目用地指标。

 **第二十五条** 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必要的经济、社会、行政等管理权限和职能,强化高新区管委会的综合服务功能和科技创新促进功能。探索推行高新区相对集中许可权政改,开展依法授予高新区管委会市一级土地、建设、环保、项目审批、财政等经济和相关行政管理权限,实现不出园区就可以办结相关手续。

 **第二十六条** 探索建立虚拟大学园,按照高新区管理机制运作,高起点规划、多元化投入,加强软硬件设施建设,以交钥匙工程的形式,围绕广西重点优势产业引进国内外一流大学、科研院所进园区设立分校分院(所),打造集技术研发、科技孵化、产业开发、教育培训为一体的创新集聚区。

 **第二十七条** 大力推动大学科技园建设,具备条件的理工类高校要将大学科技园建设纳入学校整体建设与发展规划,制定和落实相应的激励政策,向大学科技园开放学校的各种资源,使其成为高校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的重要基地。以大学科技园为载体,推进创客空间、创业咖啡、创新工场、创业社区等新型众创空间建设,加快建设一批小微企业创业孵化基地。

 **第二十八条** 市科技主管部门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大学科技园考核评价体系,从孵化条件与能力、科技成果转化水平、创新创业环境、培训辅导水平、融资服务等方面对大学科技园进行年度考核,市教育主管部门要将大学科技园发展水平纳入相关高校领导班子绩效考核指标。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市有关部门负责推进加快科技创新平台和载体建设工作,具体任务分工见附表。本办法由市科技计划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百色市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共百色市委员会 百色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决定》精神,为进一步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促进企业成为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的主体,形成企业主导产业技术研发的体制机制,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有力支撑,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建立企业导向的创新政策体系**

 **第二条** 建立创新政策咨询制度。吸收更多企业参与研究制定技术创新规划、计划、政策和标准,相关专家咨询组中产业专家和企业家应占到三分之一以上。建立高层次、常态化的企业技术创新对话、咨询机制,自治区制定各类产业政策、发展规划、重大项目指南时,必须征求相关行业和企业的意见。

 **第三条** 引导创新资源向企业集聚。统筹优化政府对创新活动的服务和引导,促进人财物等创新资源向企业流动聚集。市场导向明确的科技项目由企业牵头、政府引导、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共同实施。

 **第四条** 完善面向企业的公共创新服务体系。面向企业布局一批创新公共服务平台,创建公共技术服务联盟。支持全区各地加快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技术创新、知识产权、信息化应用、工业设计等公共技术服务平台,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创新服务。支持引导中小微企业与技术服务平台对接,推动综合技术服务平台与专业技术服务平台协调发展,聚集服务需求、整合服务资源、提升服务能力、加强协作创新,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强有力的技术服务和支撑。

 **第五条** 实行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制度。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第三章 强力推进创新型企业培育**

 **第六条** 大力推进实施科技招商计划。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大学科技园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平台载体,着力引进一批科技含量高、产业带动性强、发展潜力大的高新技术企业和产业项目,培育高新技术产业链,带动吸引上下游企业聚集。对市外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整体迁移到百色市落户的,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部分迁移到百色市的,经广西认定机构重新认定后,符合条件的给予相应的税收优惠。鼓励国内外知名企业来百色市设立研发机构,对世界500强、国内100强企业在百色市新设立的独立研发机构,经认定并在百色市实现产业化目标后,可给予最高20万元的补助。

 **第七条**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后备库,对新认定企业从百色市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中给予一次性奖励补助,大幅提高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规模和质量水平,强化高新技术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人才汇聚、产业升级中的支撑作用。组织高新技术企业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计划项目,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竞争力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工艺。

 **第八条** 实施“瞪羚企业”培育计划。市每年重点遴选一批创新能力强、成长速度快的“瞪羚企业”,由市本级财政科技计划资金采取事前立项事后补助方式,支持“瞪羚企业”开展产学研合作、新产品研发、科技成果转化等创新活动,促使“瞪羚企业”迅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产业的生力军。

 **第四章 鼓励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

 **第九条** 引导专业化服务机构向科技企业孵化器集聚。支持技术咨询、金融信贷、培训辅导、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等服务机构向科技企业孵化器集聚,增强科技孵化器为初创科技企业提供创业辅导、风险投资、检验检测、技术开发、成果转化等方面的孵化能力。

 **第十条** 完善科技企业孵化器建设用地政策。利用新增工业用地开发建设科技企业孵化器,可按一类工业用地性质供地。以工业用地建设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在不改变科技企业孵化服务用途的前提下,其载体房屋可按幢、层等有固定界限的部分为基本单元进行产权登记并出租或转让。

 **第十一条** 建立科技企业孵化器资金补助制度。对新认定为国家级、自治区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从市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中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和1万元的配套资助,主要用于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入孵企业研发补助、种子资金等。对孵化器购买大型仪器设备、单台(套)30万元以上的,按10%的标准给予补助,补助资金最高不超过2万元。

 **第十二条** 支持科技孵化器提升孵化能力。鼓励孵化器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对在孵期间或孵化毕业一年内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按每家2万元的标准对科技孵化器给予补助。

 **第五章 发挥国有企业的创新引领作用**

 **第十三条** 引导国有企业率先开展科技创新。加大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对国有企业技术创新的支持力度,每年安排一定比例的资金,支持国有工业企业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和率先建设技术研发机构,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和应用,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

 **第十四条** 鼓励国有工业企业探索股权和分红激励。积极探索建立国有企业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的激励分配机制,充分调动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稳妥开展国有企业股权和分红试点,允许重要的技术人员和经营管理人员采取“激励基金+个人购股”方式进行股权激励,允许重要的技术人员以实际激励金额(扣除个人所得税部分)全额购买企业股权,或自筹资金配比购买企业股权。激励基金提取额度最高可以达到近三年税后利润形成的净资产增值额的15%。企业内部决策机构应当将激励方案及听取职工意见情况,报履行出资人职责或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机构、企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建立以创新为导向的国有企业考核评价体系。完善国有企业经营业绩考核办法,在国有企业领导人员任职考核中加大科技创新指标权重,并直接与企业班子成员的考核及薪酬挂钩。

 **第十六条** 建立创新项目决策投资免责制度。创新项目因重大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客观因素影响未达预期目标,但决策、实施符合国家、自治区有关规定和企业相关流程,有关企业领导人员勤勉尽责、未谋私利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在企业领导人员业绩考核评价和经济责任审计时不作负面评价,按规定免除相关责任。企业应通过完善公司章程和制度,明确创新活动容错的条件和程序,营造鼓励创新、利益共享、规范透明、宽容失败的创新氛围。

 **第六章 鼓励企业加强产学研合作**

 **第十七条** 创新产学研合作模式。探索建立以市场为导向、企业为主体、政策为引导的产学研合作创新机制,鼓励企业牵头联合高校、科研院所共同设立研发机构、技术转移机构或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联合开展科技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等科技创新活动。

 **第十八条** 提高企业对科技成果的承接能力。鼓励企业承接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成果和先进技术,支持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一对一长期稳定的技术依托关系,吸引社会科技力量参与先进技术消化、吸收和成果转化应用,提升企业承接和转化科技成果的能力。

 **第十九条** 开展科研人员服务企业行动。每年从高校和科研院所遴选一批技术创新能力强的科技服务团队入驻企业,继续选派科技特派员到企业开展成果转化、技术咨询等服务,并将科研人员服务企业情况纳入高校和科研院所年度绩效考核。

 **第二十条** 加强产学研一体化平台建设。依托重点骨干企业,吸纳上下游配套企业,联合高校和科研院所,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技术标准制定、知识产权应用与保护、成果孵化转化等方面开展广泛合作,重点建设一批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

 **第二十一条** 推行科技创新券制度。鼓励各市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创新券补助政策试点,引导中小微企业加强与高校、科研机构、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及大型科研仪器设施共享服务平台的对接。市科技局、财政局根据上一年度各县（市、区）的补助额度,给予各县（市、区）一定比例的补助额度,并将财政补助资金划拨至各县（市、区）财政部门,由各县（市、区）统筹用于创新券补助,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助5万元。市科技局会同市财政局制定科技创新券具体操作办法。

 **第七章 大力支持企业开展创新活动**

 **第二十二条** 鼓励企业建设高水平研发机构。对企业利用自有土地建设研发机构的,简化审批流程,减免相关规费;对经认定的市级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从整合后的市财政科技计划资金中给予每家企业一次性财政资金补助5万元。

 **第二十三条** 引导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鼓励企业提取销售收入额的3%—5%投入科技创新。运用财政补助机制激励引导企业普遍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对已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企业,市、县（市、区）两级财政通过预算安排,根据经核实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对企业实行普惠性财政补助,引导企业有计划、持续地增加研发投入,开展重大产业关键共性技术、装备和标准的研发攻关。

 **第二十四条** 鼓励企业开展创业投资。对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投资于未上市的中小高新技术企业两年以上的,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的法人合伙人,可按照其对未上市中小高新技术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该法人合伙人从该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分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第二十五条** 鼓励企业使用共享服务平台入网仪器开展研发活动。从市大型仪器协作共用专项资金中对企业使用入网仪器开展研发活动的费用给予不超过2%的补助,对企业租用大型科学仪器等设备的租赁费用,给予不超过5%的补助。

 **第二十六条** 鼓励企业购买科技成果并转化应用。对在百色市注册满一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单位,购买国内外科技成果并在百色市实现转化应用,由财政资金按所购买科技成果技术交易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给予奖励补助。

 **第二十七条** 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重大战略需求和政府购买实际需求,探索试行创新产品与服务远期约定政府购买制度。市财政局、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向社会发布远期购买需求,相关需求部门通过政府购买方式确定创新产品与服务提供商,并在创新产品与服务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时,购买单位按合同约定的规模和价格实施购买。具体实施细则由市财政局、科技局联合制定。

 **第八章 积极实施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第二十八条** 加快培育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对通过国家知识产权管理标准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奖励补助。支持企业通过专利信息分析开展专利导航和预警,认定一批专利密集型企业,到2020年争取培育自治区知识产权优势企业10家以上,有效专利超过50件的企业5家以上,发明专利“消零”企业100家以上。

 **第二十九条** 加强企业知识产权保护。加强知识产权执法队伍建设,加大对知识产权侵权假冒违法行为的惩治力度,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的违法犯罪行为,重点打击链条式、产业化知识产权犯罪网络。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保护预警防范机制,完善知识产权快速维权机制,加大对企业知识产权保护援助力度,将故意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情况纳入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

 **第三十条** 完善侵犯知识产权案件移送机制。探索跨区域知识产权案件异地移送机制,打破地方保护主义。研究制定商业秘密相应保护措施,探索建立诉前保护制度。

 **第三十一条** 支持企业制定技术标准。对企业主持起草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自治区标准的,分别一次性给予6万元、4万元、2万元资助;鼓励企业争创名牌品牌,对获得自治区认定的广西名牌产品,每个产品一次性给予2万元奖励。

 **第九章 优化企业创新融资环境**

 **第三十二条** 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类金融机构大力开展科技金融业务,在高新区或高新技术企业密集的区域设立科技支行或科技贷款专营机构,实行单独审批、单独经营考核,切实增加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信贷额度。试行科技企业知识产权质押贷款、业务订单质押抵押贷款等信贷模式,为科技企业技术创新融资创造便利条件。

 **第三十三条** 鼓励为科技企业提供担保服务。引导社会融资担保机构积极开展科技担保业务,积极探索科技型中小微企业法人代表或大股东个人资产连带责任担保、联户担保、经济联合体担保等多种新型担保方式,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依托行业协会、商会,按照自愿组合、风险共担的方式组成联保体,约定联保责任,明确分保额度,由金融机构对联保体实行综合授信。

 **第三十四条** 鼓励社会资金积极投资科技企业。引导民营资本、境外资本及其他各类社会资本通过市场化运作方式,参股各类商业性创业投资基金,支持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科技成果转化,投资创新型企业和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

 **第三十五条** 支持企业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机制试点。对于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企业采取保费补贴方式,实际投保费率按3%的费率上限及实际投保年度保费的80%给予补贴,补贴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原则上不超过三年。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支持比例可不受上述标准限制。对同一企业,已享受国家、自治区补贴支持的,市不再给予支持。

 **第三十六条** 支持科技企业上市融资。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5万元;对在上海、深圳及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10万元。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市有关部门负责推进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工作,具体任务分工见附表。本办法由市科技计划管理局际联席会议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此前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百色市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梯队建设实施办法

（征求意见稿）

为了培养造就一批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加快我市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促进我市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根据中共中央印发《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9号）精神和《关于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的实施意见》、《关于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措施》等系列政策，结合百色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树立以科技人才观和以党的十八大精神以及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提高自主创新能力为主线，充分发挥科技的支撑引领作用，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三中心两区一市”的战略部署，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深化科技特制改革为动力，以科技支撑产业发展为核心，牢固树立人才资源是第一资源的观念，以培养适应我市创新型百色建设急需紧缺的高层次人才为目标，健全和完善激励机制，全面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为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实现主动转型、创新转型、深度转型、全面转型发展提供人才支持和智力保障。

## 二、主要目标

根据我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要求，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大领域的各专业学科中，做好二个层次的人才培养选拔工作：第一层次是重点培养选拔一批基础理论扎实，学术技术水平高，能够在本专业起骨干作用，业绩突出，贡献较大，在全市有较大影响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二层次是积极开发培养一批在各专业学科领域有较高学术水平，有较强科研创新能力，有培养前途，在全市科技界有一定影响的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

## 三、选拔范围

我市企、事业单位和非公有制经济单位中从事科研、工业、农业、卫生、教育、经济、会计、律师、文化、艺术、新闻、体育等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

## 四、选拔对象

1.在自然科学研究中，科研水平处于国内、自治区内领先地位或科研方向瞄准国内、自治区内先进水平，能成为我市科研支柱或经济建设重要支撑力量的项目，并取得一定成果的优秀科研人员。

2.在社会科学研究中，学术水平高，其研究成果有创见性、开拓性，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较大贡献，对推动我市两个文明建设起了积极作用的社科工作者。

3.在工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工作中，对新技术的引进、吸收、改造有较大突破，或在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科技成果的转让推广中，业绩突出，有独到的学术见解，是自治区部级技术攻关项目的主要技术骨干。

4.在教育教学工作中成绩显著，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发挥较大作用，创建的教学理论和方法被普遍推广，其成效显著，为同行所公认的优秀教师或教育工作者。

5.在防病、治病等卫生专业工作中，基础理论扎实，实践经验丰富，医术高超或在较大范围多次有效地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大，并在本专业能起带头作用，对学科发展有预见性的卫生技术人才。

6.在其它专业技术岗位上有特殊贡献，在市内外有较高声誉的专业技术人才。

## 五、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

### （一）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⑴任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工作三年以上、硕士学位工作六年以上。

⑵具有本学科广博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身体健康，具有较好的外语水平和计算机操作能力，能出色地进行科学研究，业绩突出，并担任两门以上主干课程的教学工作，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

⑶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现状，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并提出新的研究方向，开拓新的研究领域，具有领导本学科教学、科研及专业建设、学科建设的能力，科研工作及其成果具有较大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学术与技术意义重大，本人在区内本学科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⑷在学术上已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正刊，下同）。

②在国内二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总览》（2000年版，北大出版社）所列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

③在自治区级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8篇（其中至少有中文核心刊物2篇）。

④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全国或全自治区统编教材1部（第一主编）。

**3.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突出，符合下列之一者：

①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或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前5位，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以上的前3位，二、三等奖的第1位或获得自治区（部）级社科成果一等奖的前3位，二等奖的前2位和三等奖的主持人。

②主持承担或完成市（厅）级以上教改课题与科研课题2项，或自治区部级课题1项，或参与承担、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前5名）。

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的第1产权人。

④获自治区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部级优秀教师、自治区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和市级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

⑤获得自治区高校学科带头人或自治区委宣传部的理论宣传文化系统的拔尖人才。

### （二）工业企业技术带头人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献身科学的敬业精神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①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大专以上学历，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②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和较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3.业绩条件**

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在新产品研发、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中，工作成绩显著，具备下列2个条件以上者：

①主持的科研项目获市级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参与的科研项目获自治区、部级技术推广奖和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②作为项目负责人完成了一项市级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大型项目、技术密集的设计项目，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③主持开发研制的新产品获自治区部级优秀新产品奖，或创造经济效益年产值1000万元以上，或通过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鉴定具有国内先进水平。

④获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优秀设计（工程）奖的项目主持人。

⑤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被采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农林水科技带头人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献身科学的敬业精神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⑴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获得硕士学位工作五年以上，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工作，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和较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

⑵学术水平高，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并发表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论著。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一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正刊，下同）；在国内二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在自治区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

②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1部（第一作者），或编著1部（第一主编）。

**3.业绩条件**

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突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1. 承担国家、自治区（部）级科研课题组的主要成员。
2. 市级重点农林水科研开发项目第一完成人。
3. 获得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丰收计划奖、技术改进奖、农科教突出贡献奖者；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前三名获奖者；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的第一获奖者。
4. 在农林水第一线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在本市有较高声望，获得自治区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市级以上优秀科技工作者荣誉称号者。
5. 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被采用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四）医疗卫生专业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医德医风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1）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工作三年以上。

⑵具有本学科广博而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以及丰富的实践经验，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和较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能出色地进行科学研究。

⑶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现状，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本人在区内本学科享有一定的知名度。

⑷在学术上已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正刊，下同）。

②在国内二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2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总览》（2000年版，北大出版社）所列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4篇。

③在自治区级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8篇（其中至少有中文核心刊物2篇）。

④公开出版学术专著1部，全国或全自治区统编教材1部（第一主编）。

出现医疗差错，经医学会组织鉴定为医疗事故者和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入选。

**3.业绩条件**

（1）在医疗第一线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的推广和应用，取得良好的效果，医疗技术水平高，深受广大患者的欢迎，专业工作量饱满，每年从事临床工作200天以上。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突出，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①科研项目获自治区部级技术推广奖或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

②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主持人、一等奖的前三名。

③获自治区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3）医疗水平高，医术精湛，在开展新技术应用推广和医学科研上取得突出成绩。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引进推广的新技术、新业务，应用于临床填补市内空白，获市卫生系统技术创新奖3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并被采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②开展医疗卫生科研，主持市厅级医疗卫生科研课题（第一主持人）2项以上，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前五位或自治区级科研课题前三位者，在同等条件下优先。

### （五）中小学教师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忠于教育事业，全面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2.水平条件**

①任中小学高级教师职务三年以上。

②教学态度认真，教学质量高，效果显著，在市以上范围内开设过较高水平的公开示范课或录制电视教学课并发行。

③教学科研成绩显著，出版过具有一定价值的专著或在自治区以上学术刊物上正式发表过学术论文两篇以上。

④具有指导本学科教师进行教学理论学习与教学改革的水平与能力。

**3.业绩条件**

⑴正确运用教育教学规律教书育人，有五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成绩显著，在本市范围内有较高声望，在教育界有一定的知名度，受到市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表彰。

（2）科研项目获自治区部级技术推广奖或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3）在教育教学改革活动中，成绩显著，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①参加过市以上乡土教材或教辅资料的编纂工作；

②自制教具获自治区以上教育部门奖励；

③主持自治区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④获得自治区以上教育部门教学成果奖。

### （六）城建专业技术带头人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献身科学的敬业精神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⑴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工作五年以上，身体健康，思维活跃，能坚持正常工作，每年从事建筑施工、设计技术及科研工作200天以上。

⑵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高，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并发表过有一定价值的学术论文或论著。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一级专业技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第一作者，正刊，下同）；在国内二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在自治区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

②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1部（第一作者），或编著1部（第一主编）。

**3.业绩条件**

⑴在建设工程、城市管理、科研第一线及行业主管部门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能解决本专业或相关专业重大技术问题，能指导好行业发展，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的推广应用，取得良好的效果，专业技术水平高，深受行业认可。所主持或设计的工程项目获得“杜鹃花”奖一次以上；或者有至少2项工程设计在全自治区工程勘察设计“四优”评选活动中获得二等奖以上优秀设计成果奖；或者所主持的科研项目或设计的治污工程项目获自治区部级一等奖一次以上，或者至少二个工程或项目获自治区部级二等奖以上优秀成果奖。

⑵具有较强的科研和技术革新能力，科研和技术革新成绩突出，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主持人、一等奖的前三名。

②获自治区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

⑶专业水平高，技术精湛，在指导行业发展及开展新技术应用推广和建设工程科研上取得突出成绩。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①引进推广的新技术、新业务，应用于建筑施工填补市内空白，获市建设系统技术创新奖3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被采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②开展建筑施工、设计、科研，承担市级重点建设工程、设计、科研课题（第一主持人），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对行业发展有突出贡献。

**（七）社会科学专业学科带头人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坚持“三贴近”原则，弘扬主旋律，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⑴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在社会科学某领域具有特殊技能，得到同行公认的，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⑵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家一级刊物（第一作者，正刊，下同）发表论文1篇或者自治区部级刊物发表论文3篇。

②在自治区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发表重稿、大稿3篇（条）。

③出版过学术专著、文学作品1部（第一作者）或编著1部（第一主编）。

**3.业绩条件**

在专业一线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1件；

②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1篇或广西优秀新闻奖、广西优秀文学艺术奖、广西优秀理论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2件；

③获全国文华奖或群星奖1件或全自治区文化艺术节一等奖2件；

④获全国美展、版展、摄影展金奖1件；

⑤获全国广播电视学会参评作品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一件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2件或全自治区广播电视学会参评作品一等奖2件；

⑥获全国地市报新闻作品2等奖以上2篇；

⑦获自治区（部）级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二等奖以上1项；

⑧入选中央、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优秀拔尖人才工程的人员或获市级优秀人才荣誉称号者。

### （八）商贸专业优秀经济管理人才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水平条件**

⑴能够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的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

⑵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经济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专业当前经济工作中的热点、重点有较深的研究。

⑶熟悉和掌握有关经济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在实际工作中，能应用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并有所创新。

⑷熟悉商业运作规则，了解本专业的现状与发展动向，掌握较好。

⑸比较熟悉本学科国内外的发展现状，能提出有较大实际意义和学术价值的科研课题，具有担任课题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的能力，科研工作具有较大的社会和经济价值，并取得了具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⑹在学术上已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前二名）。

②在国内二级学术期刊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前二名），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总览》（2000年版，北大出版社）所列刊物以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至少有2篇为第一作者）。

③在自治区级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6篇（其中至少在核心期刊1篇）。

④公开出版专著1部（前三名），或全国、全自治区统编（版权页有说明）教材1部（前三名）。

⑤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前三名）或实用新型专利1项（前三名）。

**3.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科研成果获国家级、自治区部级奖励的，市级科技进步一等奖的前5位，三等奖以上的前3位，或市厅级社科成果奖一、二等奖（前3名）和三等奖（前2名）

②主持承担完成市厅级以上科研课题1项，或参与完成自治区部级课题（前5名）或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

③获自治区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部级优秀教师、自治区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和市级优秀人才等荣誉称号。

④获得自治区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或自治区委宣传部理论宣传文化系统的拔尖人才。

## 六、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选拔条件

### （一）高等学校学科带头人后备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忠于党的教育事业，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⑴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三年以上，或获得博士学位工作一年以上、硕士学位工作三年以上。

⑵具有本学科较坚实的理论基础和专业知识，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和较好的计算机操作能力，工作量饱满，教学效果好。

⑶熟悉本学科及相关学科的发展现状，能及时把握本学科的前沿动态，并提出新的研究方向，开拓新的研究领域。

⑷在学术上已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一级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1篇（参与者，正刊，下同）。

②在国内二级学术期刊发表学术论文1篇，或在《中文核心期刊要总览》（2000年版，北大出版社）所列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

③在自治区级专业学术刊物上独立发表学术论文2篇（其中至少有中文核心刊物2篇）。

**3.业绩条件**

科研业绩较突出，符合下列之一者：

①参加完成科研成果获国家级奖励，或自治区（部）级、市级科技进步奖。

②参加完成市（厅）级以上教改课题与科研课题2项，或自治区部级课题1项，或参与承担、完成国家级科研课题1项。

③获得国家发明专利1项，或实用新型专利的产权人之一。

### （二）工业企业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献身科学的敬业精神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本科以上学历，掌握本学科领域的先进信息和发展动态，年龄在45周岁以下，身体健康。

**3.业绩条件**

技术水平高，业务能力强，在新产品研发、科技攻关、技术改造、消化引进高科技产品、解决重大技术难题中，工作成绩显著，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市级三等以上科技进步奖的前三名获奖者，或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国家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的获奖者。

②作为技术骨干参加完成了一项市级及以上重点项目，或对行业发展有促进作用的重点项目、大型项目、技术密集的设计项目，经自治区部级主管部门验收通过，并取得较大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③自治区部级优秀新产品奖前三名获奖者。

④获自治区部级业务主管部门优秀设计（工程）奖的获奖者。

⑤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被采用并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 （三）农林水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献身科学的敬业精神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①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博士学位工作一年以上、硕士学位工作三年以上），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的工作，年龄在45周岁以下（成绩特别突出，全自治区、全市闻名的，专业技术职务、学历可不受此限制）。

②学术水平高，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在自治区部级以上正式刊物发表专业学术论文1篇以上（前三名）。

**3.业绩条件**

⑴具有本领域扎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实践能力，能解决农业生产中的技术难题，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的推广应用，工作成绩突出。

⑵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果突出，符合以下二个条件：

①承担了国家、自治区（部）级、市级重点农林水科研开发项目，作为课题组主要成员，参加并完成课题者。

②获得国家、自治区（部）级科技进步奖、自然科学奖、发明奖、丰收计划奖、技术改进奖、农科教突出贡献奖者；获市科技进步二等奖以上的前十名获奖者，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的前五名获奖者。

⑶在农林水第一线工作，成绩显著，贡献突出，能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

⑷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被采用并取得较大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者。

### （四）医疗卫生专业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热爱医疗卫生事业，医德医风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

**2.基本条件**

（1）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工作三年以上，是本单位业务技术骨干，有明显的培养发展前途，年龄在45周岁以下者。

（2）学术水平高，熟悉本专业发展方向，并发表过有价值的学术论文或论著。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一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前三名，正刊，下同）；或在国内二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在自治区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

②正式出版或与人合作出版过学术专著1部（前三名），或编著1部（第一主编）。

出现医疗差错，经医学会组织鉴定为医疗事故者和医德医风考核不合格者不能入选。

**3.业绩条件**

⑴在医疗第一线工作，有扎实的基础理论知识，取得了一定业绩，有较强的科研创新能力，积极开展新技术、新业务的推广和应用，取得良好的效果，医疗技术水平较高，受到广大患者的欢迎，每年从事临床工作200天以上。

（2）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科研成绩较突出，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获市厅级科技进步三等奖以上的前三位主持人、二等奖的前五位、一等奖的前十位。

②获自治区部级劳动模范、五一劳动奖章、自治区百千万人才工程第一、二层次人选、市级优秀人才和市卫生局新世纪优秀人才荣誉称号者。

⑶在开展新技术应用推广和医学科研上取得一定成绩。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引进推广的新技术、新业务，应用于临床填补市内空白，获市卫生系统技术创新奖一项以上（第一完成人），或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并被采用取得较大的经济效益。

②开展医疗卫生科研，承担国家级科研课题前五位或自治区级科研课题前三位或市厅级医疗卫生科研课题前二位，并取得阶段性研究成果。

**（五）中小学教师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祖国，具有较高的政治素质，忠于教育事业，贯彻执行国家教育方针，模范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无私的奉献精神。

**2.水平条件**

⑴符合《教师法》规定的合格学历，有中学一级或小学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三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历，年龄在45周岁以下。

（2）熟练掌握教育学、心理学和教学法的基础理论知识，在实践中运用自如，并能运用多媒体等现代教育技术和方法进行教学。

**3.业绩条件**

⑴正确运用教育教学规律教书育人，有五两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成绩较显著。

⑵在教育教学改革活动中，成绩显著，具备下列业绩之一：

①参加过市以上乡土教材或教辅资料的编纂工作；

②自制教具获自治区以上教育部门奖励；

③参加过自治区以上教学科研课题；

④获得自治区以上教育部门教学成果奖。

**（六）城建专业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和献身科学的敬业精神以及良好的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⑴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获得硕士学位工作两年以上，身体健康，思维活跃，能坚持正常工作，每年从事建筑施工、设计技术及科研工作200天以上。

⑵专业理论和技术水平较高，并发表过有一定价值的学术论文或论著。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在国内一级专业技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1篇（参与者，正刊，下同）；在国内二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2篇；在自治区级专业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3篇。

②正式出版过学术专著1部（参与者），或编著1部（参加编写）。

**3.业绩条件**

（1）具有较强的科研和技术革新能力，科研和技术革新成绩显著，符合以下两个条件之一：

①获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的前五名，二等奖以上的前十名。

②荣获过自治区部级劳动模范、市级优秀人才荣誉称号者、青年文明号人选和市级以上生产技术先进工作者。

（2）专业水平高，技术精，在指导行业发展及开展新技术应用推广和建设工程科研上取得显著成绩，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之一：

①引进推广的新技术、新业务，应用于建筑施工填补市内空白，获市城建系统技术创新奖2项以上（主要完成人），或获得本专业发明专利，被推广并创造了较好的经济效益。

②开展建筑施工、设计、科研，承担市级重点建设工程、设计、科研课题（主要完成人），并取得阶段性成果。

③对行业发展有较大贡献。

### （七）社会科学专业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坚持“三贴近”原则，弘扬主旋律，爱岗敬业，恪守职业道德。

**2.水平条件**

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在社会科学某领域具有一定优势，有明显的培养发展前途，年龄在45周岁以下。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①在国家级刊物（第一作者，正刊，下同）发表论文1篇或者自治区级刊物发表论文2篇。

②在自治区以上主要新闻媒体发表重稿、大稿2篇（条）。

③出版或合作出版过学术专著、文学作品1部或编著1部。

**3.业绩条件**

在专业一线工作，业绩显著，贡献突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

①与人合作（前三名）的作品获全国“五个一工程”奖1件；

②获中国新闻奖三等奖以上（含三等奖）1篇或广西优秀新闻奖、广西优秀文学艺术奖、广西优秀理论成果奖二等奖以上（含二等奖）1件；

③获全国文华奖或群星奖1件，或全自治区文化艺术节二等奖1件；

④获全国美展、版展、摄影展银奖1件；

⑤获全国广播电视学会参评作品三等奖以上一件，或全自治区广播电视学会参评作品二等奖以上1件；

⑥获全国地市报新闻作品三等奖以上1篇；

⑦获自治区（部）级社会科学研究成果三等奖以上1项；

⑧入选中央、自治区宣传文化系统优秀拔尖人才工程的人员。

### （八）商贸专业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选拔条件

**1.政治条件**

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拥护党的领导和改革开放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水平条件**

①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能够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理论知识，对本专业的某一方面有比较深入的研究，并发表过二篇以上的相关学术论文。

②了解本专业国内外经济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对本专业当前经济工作中的热点、重点有较深的研究。

③熟悉和掌握有关经济管理工作的政策、法规，在实际工作中，能应用国内外先进的管理方式，并有所创新。

④熟悉商业运作规则，了解本专业的现状与发展动向，掌握WTO规则。

⑤具有负责企事业经济部门工作的管理能力，或组织相关部门协同工作的协调能力，有较强的决策能力和判断能力。

**3.业绩条件**

①诚信经商，在市场交易中，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

②为社会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无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违禁物品记录，推动了社会的进步和繁荣。

③照章纳税，无偷漏税情况，营业额500万元以上，纳税20万元以上。

④积极投身各项社会公益事业，为社会稳定与和谐作出了贡献，安置下岗职工或城镇失业人员占员工总数的20%以上，取得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⑤在本行业中属先进业态或本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经济指标名列行业前列，或主要经济指标连续三年上升、并有继续上升的势头。

七、选拔程序

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的培养选拔工作从2017年开始，每两年选拔一次。

1.各县（市、区）科技局、市直相关单位应根据选拔通知的要求，按照“公开、平等、择优”原则，采取单位和主管部门推荐、专家联名举荐、本人自荐的方式进行，提出推荐人选。被推荐人员的基本情况和主要业绩由所在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核实后，将推荐对象的业绩材料在单位公示五天。征求意见后，填写好《学科带头人推荐表》和《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推荐表》并附有关业绩材料报主管局审查。

2.主管局同意后，将推荐材料报市科技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和人社局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对象严格按照条件考核、遴选，并征求有关专家的意见，提出入选对象，最后报市政府审定。

3.公布人选名单和颁发证书，并分别授予“百色市学科带头人”称号和“百色市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称号，有效期为三年。

4.管理和考核。建立入选优秀人才档案和信息库。对入选的人员实行动态管理，采取滚动式培养选拔，每三年考核、调整一次。

经考核，凡在授予称号有效期三年内取得的业绩，具备选拔范围、选拔对象、选拔条件规定的人员，可继续入选，重新颁发证书。凡未达到上述条件的人员，不再保留称号，停发津贴。对那些弄虚作假、谎报成果的，丧失或违背入选所必须具备的政治条件和道德标准，未经组织批准擅自离职的，以及其它不符合入选条件的，应及时从入选中调整出去；对于实际表现平平，确无培养发展前途的，也应及时调整，确保入选人员的质量和水平。

## 八、培养和使用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把培养、选拔学科带头人以及优秀青年科技后备人才这项工作作为一项战略任务来抓，认真研究优秀人才的成长规律，总结选拔、培养优秀人才的工作经验，制定和落实切实有效的培养措施，及时发现新涌现出来的符合选拔条件的优秀人才，不断充实到人选队伍中来。

**1.创造良好的工作条件。**鼓励和支持他们通过竞争承担自治区、市两级的重点科研攻关和重大工程项目，赋予入选人员科研工作的自主权。积极吸收他们参加各类学术团体和专家组织并安排其担任一定的职务。

**2、设立“百色市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学科带头人培训专项经费”，**每年安排300万元。该项目属于补助性质，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学科带头人可以申请，国外培训：学科带头人3万元/人,后备学科带头人2万元/人。区外培训：学科带头人1万元/人,后备学科带头人0.5万元/人。 。

**3、设立“百色市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学科带头人科研课题专项经费”，**主要用于解决关键技术难题和技术创新，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学科带头人可以申请，每个项目30-50万元，每年安排20-30个项目，全年共安排1000万元，支持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和后备学科带头人在各领域创新发展的项目课题研究。在同等条件下，入选人员可优先申报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博士后科学研究专项资助经费及留学人员科技活动项目择优资助经费。

**4.加大宣传和奖励力度。** 评选年度“百色市十佳学科带头人”和“百色市二十佳后备学科带头人”，对取得重大科技成果的优秀专业技术人才及时推荐他们列入自治区政府设立的“科学技术奖”的评选范围。拟评选十佳学科带头人，每人奖励1万元，每年拟评选二十佳后备学科带头人，每人奖励0.5万元。

**5.进一步改善入选人员的待遇。**授予“百色市学科带头人”称号的事业单位人选，由同级人民政府每月发给200元的津贴，在有效期内达到退休年龄者，津贴发至退休当月止。授予“百色市学科带头人”称号的企业单位人选，由用人单位每月发给200元津贴。对入选人员可实行适当倾斜的激励政策，优先列为上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的人选。同时，要认真做好联系和服务工作，为入选人员创造良好的生活条件，定期安排他们体检，组织他们开展学术交流活动，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保证他们心情舒畅，专心致志地从事科研和技术创新工作。

九、加强对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的组织领导 **1.制定规划，明确目标。**各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领导要将此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地本行业学科带头人队伍建设的近期目标、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具体措施办法。同时，要坚持分类指导，尊循各类学科带头人才的不同特点和成长规律，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促进学科带头人专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
 **2.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督促检查。**各县（市）、各行业主管部门党政领导要高度重视，真正树立起科技是第一生产力和人才是“第一资源”的意识，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具体负责，要定期讨论研究，并认真付诸实施，在抓落实上下功夫。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要成立专门督查组，认真督查各行业学科带头人的培养措施落实情况，对于工作成绩突出，成效明显的单位，形成的好的工作经验做法将在地区范围内予以推广，对工作抓的不紧，落实力度不够的单位部门将予以通报批评。

**3.成立领导机构。**市级领导小组组长由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担任，副组长由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长和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领导小组成员由各行业的行政主管部门主要领导担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人由市委组织部、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分管领导担任，具体负责选拔、课题管理、培训、考核、评比等日常工作。